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1030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2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 说明

大华核字[2021] 001030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9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榜股份”、“公司”或“发行人”）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 2.关于关联方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亲属投资和控制的关联企业较多。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重叠客户标榜塑料，报告期内关联企业
与标榜塑料的交易金额较大，但解释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向重叠客户标榜塑料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关联企业的
具体名称。

（2）完整列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或投资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企业名称、关联关系内容、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与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3）说明发行人和利益相关方（包括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密切关系人员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
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

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要求，以简明清晰的方式调整招股说明书“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向重叠客户标榜塑料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关联企业的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重叠客户为标榜塑料。报告期内，公司向标榜塑料转售电力，公司与供电部门汇总结算后，再按照结算单价及用电量计算电费并向标榜塑料收款，公司关联方主要向标榜塑料销售电力、红酒、聚乙烯、聚丙烯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	销售方	销售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标榜塑料	标榜新材（注1）	电力	139.87	194.44	195.66
	硕裕新能源	电力	11.95	14.01	15.34
	杯酒人生	红酒	1.16	2.67	0.50
	标榜贸易	红酒	5.11	6.09	4.26
	彼维特	聚乙烯、聚丙烯等	1,007.81	2,207.29	-
合计			1,165.90	2,424.50	215.76

注1：标榜新材及其子公司标榜涂装合并统计；

注2：关联方数据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由于变压器设置条件的限制以及用电需求较大，标榜塑料还将电路就近接入标榜新材（含其子公司标榜涂装）名下的变压器中，并分别独立安装电表并独立核算用电量。同时，标榜塑料还向硕裕新能源采购光伏电力，属于硕裕新能源主营业务范畴。因此，公司与标榜新材、硕裕新能源存在重叠客户标榜塑料具备合理性。标榜塑料自2020年8月起，已独立安装变压器，直接向供电部门采购电力，不再向公司及标榜新材采购电力，但仍向硕裕新能源采购太阳能光伏电力。2020年8月起，公司与标榜塑料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除上述电力交易外，杯酒人生、标榜贸易向标榜塑料销售红酒，金额较小。彼维特系赵虎持股60%、叶德权持股40%的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粒子的销售及塑料容器出口业务，为塑料粒子贸易商，而赵虎合计持有标榜塑料30%的股权，叶德权合计持有标榜塑料40%的股权，彼维特为标榜塑料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定位为标榜塑料的采购平台，两者系一体化经营关系。报告期内，标榜塑料主要通过彼维特采购聚乙烯及聚丙烯等塑料粒子，故彼维特向标榜塑料

销售金额较大具备合理性。上述交易均属于相关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少量客户重叠的情形，均基于真实商业意图，不存在关联方替公司代收货款，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完整列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或投资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企业名称、关联关系内容、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

赵奇的关系密切人员主要为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
1	缪敏	320281198801*****	赵奇之妻
2	赵建明	320219195612*****	赵奇之父亲
3	吴玉娟	320219196207*****	赵奇之母亲
4	缪冬晓	320219196808*****	缪敏之父
5	沈惠娟	320219196810*****	缪敏之母
6	赵熹	320219198409*****	赵奇之姐
7	刘强	130902198410*****	赵熹之夫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或投资的关联企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投资、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装饰材料、酒类产品、光电类塑料膜、日用化妆品、包装材料等的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对外投资、控制的关联企业（有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对外投资、控制的关联企业（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主要为标榜新材及其子公司标榜涂装、Pivot Group USA 为代表的装饰材料企业、以瀚阳新材及其子公司瀚阳贸易为代表的光电类材料企业、标榜贸易及标榜化妆品、杯酒人生为代表的化妆品生产、酒类贸易企业等。上述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	----	--------	------	-------------



				业务规模
1	标榜新材 (注2)	金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装饰新材料的 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9,437.41万元、净资产为19,806.0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3,311.20万元、净利润为1,398.08万元。
2	标榜涂装	标榜新材全资子公司	生产、加工彩色 涂装铝卷等	- (注2)
3	Pivot Group USA	标榜新材全资子公司	装饰材料贸易	- (注2)
4	瀚阳新材	金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光学、光电类塑料膜的研发、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121.65万元、净资产为2,967.41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2,352.56万元、净利润为1,922.06万元。
5	瀚阳贸易	瀚阳新材全资子公司	塑胶及塑胶制品、板、片、膜的贸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200.03万元、净资产为-0.0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817.88万元、净利润为-1.06万元。
6	标榜贸易	赵建明持股23%	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057.58万元、净资产为1,456.52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58.77万元、净利润为417.50万元。
7	标榜化妆品	标榜贸易全资子公司	化妆品、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558.35万元、净资产为-3,093.3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656.37万元、净利润为-126.04万元。
8	杯酒人生	标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酒类产品、预包装产品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0.47万元、净资产为-36.0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32.81万元、净利润为-11.95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9	江阴市东汇贸易有限公司	赵奇岳父缪冬晓持股 60.00%	食品、纺织品、日用百货等贸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52.58万元、净资产为36.9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66.71万元、净利润为-26.07万元。
10	江阴市诚联包装有限公司	赵奇岳母沈惠娟持股 33.33%	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906.22万元、净资产为196.6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824.75万元、净利润为21.85万元。
11	江阴新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赵奇岳母沈惠娟持股 20.00%	塑料集装袋的制造、加工、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838.73万元、净资产为576.1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360.39万元、净利润为186.39万元。
12	江阴市城东一万小时运动生活馆	赵奇姐姐配偶刘强持股 100.00%	健身服务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10.00万元。

注1：除标榜新材、标榜网络外，其余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标榜新材及其子公司标榜涂装、Pivot Group USA按合并口径披露。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对外投资、控制的关联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对外投资、控制的关联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主要为持股平台福尔鑫咨询、标榜网络、金榜贸易，以及未实际开展业务企业金鼎投资、俊鹤贸易、奇明电子、蒙娜美容品、叶露芝，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1	福尔鑫咨询	赵奇持有25.00%出资额	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99.71万元、净资产为299.71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0.0071万元。
2	标榜网络	赵奇持股55.00%	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332.09万元、净资产为6,306.5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4,268.82万元。
3	金鼎投资	赵建明持股87.50%	投资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97.46万元、净资产为1,897.4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13万元、净利润为-0.08万元。
4	金榜贸易	赵建明持股63.66%	投资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名称 为8,863.80万元、净资产为 4,703.8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 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986.79 万元。
5	俊鹤贸易	赵建明持股 54.76%	五金产品、百货 的销售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为1,621.53万元、净资产为 1,621.53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 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0.07 万元。
6	奇明电子	瀚阳新材持股 50.00%	研究、开发光电 技术、信息技 术、节能技术、 光学类膜、光电 类膜及其组件 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为969.33万元、净资产为967.31 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00 万元、净利润为-0.21万元。
7	蒙娜美容品	标榜贸易全资子公司	化妆品及相关 材料的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为861.44万元、净资产为347.63 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00 万元、净利润为1.44万元。
8	叶露芝	蒙娜美容品控股子公 司	生产发用、护肤 类化妆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为423.40万元、净资产为412.62 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00 万元、净利润为-11.23万元。

（三）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与发行人客户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中，标榜新材（含其子公司标榜涂装）、杯酒人生、标榜贸易与发行人客户标榜塑料存在业务往来。2018-2020年，由于变压器设置条件的限制以及用电需求较大，标榜塑料将电路就近接入发行人及标榜新材（含其子公司标榜涂装）名下的变压器中，分别独立安装电表并独立核算用电量。2018-2020年，发行人向标榜塑料转售电力，销售金额分别为345.15万元、260.10万元及94.53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8%、0.46%、0.15%，占比较小，且定价公允。自2020年8月起，标榜塑料已独立安装变压器，直接向供电部门采购电力，不再向发行人及标榜新材采购电力。此外，杯酒人生、标榜贸易向标榜塑料销售红酒，上述交易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2、与发行人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中，标榜新材、标榜涂装、瀚阳新材、标榜化妆品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主要为电力供应商、货运代理供应商、五金配件及包装品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运输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1,074.11万元、1,499.87万元和1,095.18万元，其中：

发行人向重叠电力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56.72 万元、655.30 万元及 522.62 万元；发行人向重叠货运代理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76.01 万元、486.04 万元和 259.71 万元；发行人向重叠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13.47 万元、307.13 万元和 255.54 万元；发行人向重叠运输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9.02 万元、41.40 万元和 57.31 万元。发行人及关联方均独立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均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真实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正常业务及购销过程中产生的资金往来外，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和利益相关方（包括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密切关系人员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和利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销售	标榜塑料	电力	94.53	260.10	345.15
关联采购	标榜化妆品	蒸汽	80.93	83.31	57.99
	硕裕新能源	电力	92.69	85.13	67.65
	标榜新材	装饰板材	-	9.68	37.18

1、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7 月，由于变压器设置条件的限制，标榜塑料未安装变压器，因此标榜塑料将电路就近接入发行人名下的变压器中，独立安装电表并独立核算用电量。发行人与供电部门汇总结算后，再按照结算单价及用电量计算电费并向标榜塑料收款。2020 年 8 月起，标榜塑料已独立安装变压器，直接向供电部门采购电力，不再向发行人采购电力。标榜塑料为赵奇表哥赵虎合计持股 30%、赵建明妹夫缪留新合计持股 30%的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热成型工艺需要使用蒸汽，由于安装锅炉安全距离限制，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无空余场地建造蒸汽锅炉；且发行人使用蒸汽需求量较小，附近亦无热电厂专门铺设管路供应蒸汽，因此就近选择向拥有蒸汽

锅炉的标榜化妆品采购蒸汽。标榜化妆品为赵建明及其亲属共同控制的标榜贸易的控股子公司。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充分利用厂房内房屋屋顶闲置区域、降低能源使用成本、拓展能源供应渠道，公司与硕裕新能源达成合作协议，向硕裕新能源采购太阳能光伏电力。赵奇表弟陈诚持有其 50%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通过标榜新材采购少量装饰板材用于新建车间的装修，采购金额分别为 37.18 万元和 9.68 万元，金额极小。标榜新材为赵建明控制的企业。

综上，除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和利益相关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关联关系，发行人和利益相关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关联企业向标榜塑料进行销售的主要记账凭证并访谈其负责人；
- 2、查阅实际控制人赵奇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 3、查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及主要关联方的序时账簿，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及支付凭证；
-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际走访或视频访谈，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彼维特向标榜塑料销售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彼维特系标榜塑料主要股东赵虎控股的公司，彼维特作为塑料粒子贸易商，主要从事塑料粒子的销售及塑料容器出口业务，定位为标榜塑料的采购平台，彼维特与标榜塑料为一体化经营关系，标榜塑料通过其采购聚乙烯及聚丙烯等塑料粒子，属于彼维特的主营业务，彼维特向标榜塑料销售金额较大具备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标榜新材（含其子公司标榜涂装）、杯酒人生、标榜贸易与标榜塑料存在业务往来。自2020年8月起，标榜塑料已独立安装变压器，直接向供电部门采购电力，不再向发行人及标榜新材采购电力。此外，杯酒人生、标榜贸易向标榜塑料销售红酒，上述交易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方标榜新材、标榜涂装、瀚阳新材、标榜化妆品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主要为电力供应商、五金配件及包装品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货运代理供应商、运输供应商。发行人及关联方均独立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均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真实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正常业务及购销过程中产生的资金往来外，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标榜塑料销售电力的情形，存在向标榜化妆品采购蒸汽的情形，存在向硕裕新能源采购电力的情形，存在向标榜新材采购少量装饰板材的情形。标榜塑料、标榜化妆品、硕裕新能源及标榜新材为发行人及利益相关方的关联方。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和利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问题 5.关于期后业绩情况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2021年1-3月收入小幅下滑。

请发行人结合期后业绩预计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披露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一步分析销售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期后业绩预计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披露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一步分析销售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2021年1-6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采购与销售的经营模式、供应商及客户构成、税收政策等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盈利能力上看，公司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3,930.72万元，同比下降15.99%，剔除一汽大众结算因

素影响后,公司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860.62 万元,同比下降 12.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05.73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5.41%。受汽车芯片紧缺等因素影响,2021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9,000 万元至 41,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2.52%至-8.04%,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0 万元至 8,4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4.86%至-1.34%。公司结合“大众系”已执行订单、生产滚动预测及年度需求预测数据、非“大众系”客户在执行项目订单等信息预计 2021 年销售规模较 2020 年整体持平,盈利能力稳定、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把握主要客户“大众系”“国六”排放标准和涡轮增压发动机相关配套零部件产品的业务契机,成为国内领先的尼龙汽车管路产品制造商,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从中长期看,汽车芯片短缺、“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将逐步降低,公司也将在与“大众系”等现有客户保持战略合作的同时陆续丰富客户及产品结构,未来主营业务发展具备可持续性,成长空间良好。

(一)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数据

2021 年 1-6 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采购与销售的经营模式、供应商及客户构成、税收政策等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盈利能力上看,公司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930.72 万元,同比下降 15.99%,剔除一汽大众结算因素影响后,公司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860.62 万元,同比下降 12.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99.30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1.59%。

根据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在手订单等情况,公司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9,000至41,000	44,583.04	-12.52%至-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0至8,400	8,513.89	-4.86%至-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00至8,200	8,340.75	-5.28%至-1.69%

注: 财务数据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业绩,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公司结合主要客户已执行订单,以及“大众系”生产滚动预测数据,下游

主要客户 2021 年第三季度的需求量将有所上升，预计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000 万元至 41,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2.52%至-8.04%，较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5.99%的下滑幅度有所收窄。

2021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0 万元至 8,4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4.86%至-1.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00 万元至 8,2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5.28%至-1.69%，主要系公司同期营业收入下滑影响所致。2020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下滑幅度，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推动进口零部件的国产自制替代方案，2020 年下半年以来部分外购件的国产自制化程度进一步提升，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

2、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和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如下：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长期从事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专注于乘用车市场的零部件配套领域，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安全性、重要功能性的核心零部件，系国内少数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厂供应体系的汽车尼龙管路优势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233.53	97.09%	61,882.84	97.88%	54,587.30	97.01%	31,028.54	97.02%
其中：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15,595.03	65.17%	45,036.36	71.24%	38,215.83	67.91%	17,694.64	55.33%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847.98	3.54%	2,006.43	3.17%	1,424.86	2.53%	1,578.92	4.94%
连接件	5,516.68	23.05%	11,956.95	18.91%	10,795.67	19.18%	9,201.38	28.77%
其他	1,273.83	5.32%	2,883.11	4.56%	4,150.94	7.38%	2,553.60	7.98%
其他业务收入	697.19	2.91%	1,337.14	2.12%	1,684.21	2.99%	951.86	2.98%
合计	23,930.72	100.00%	63,219.99	100.00%	56,271.51	100.00%	31,980.40	100.00%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在 97%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产品结构较为稳定，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倍)	2.89	2.10	1.70	1.83
速动比率(倍)	1.96	1.51	1.24	1.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34%	36.11%	44.05%	35.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34%	36.11%	44.05%	35.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7	4.53	4.09	3.0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17%	0.30%	0.11%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2	7.87	8.23	7.01
存货周转率(次)	3.09	4.24	4.56	3.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93.91	16,679.41	12,718.72	6,263.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6.79	197.83	124.15	45.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81.47	12,415.27	9,226.32	4,162.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05.73	12,080.01	8,769.92	4,075.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1%	3.42%	3.11%	3.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6	2.03	1.52	0.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1	0.01	0.91	0.21

注：2021年1-6月周转率数据已经年化。

公司2021年6月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较2018-2020年整体保持稳定，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2021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2018-2020年基本保持稳定，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一方面公司实现接头等外购件的自制化降低营业成本，另一方面公司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存货余额维持在相对高位，上述因素使得2021年1-6月存货周转率较2018-2020年有所下降。2021年1-6月，公司每股净现金流量与2018-2020年度相比基本一致。公司2021年1-6月/2021年6月末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公司销量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1年1季度及2季度，公司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产品销量情况及较2020年同期对比具体如下：

期间	单位：万件	
	汽车尼龙管路销量	连接件产品销量
2021年1季度	213.29	471.50

期间	汽车尼龙管路销量	连接件产品销量
2020年1季度	230.77	384.10
2021年2季度	249.79	451.61
2020年2季度	319.09	524.76
2021年1-6月	463.08	921.01
2020年1-6月	549.86	908.86

2021年1-6月，受汽车芯片紧缺等影响下游客户需求下滑以及一汽大众提前结算等因素影响，公司汽车尼龙管路销量为463.08万件，同比下降15.78%，2021年2季度公司汽车尼龙管路销量为249.79万件，环比上升17.11%，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尼龙管路销量趋势向好。2021年1-6月，公司连接件产品销量为921.01万件，同比上升1.34%，总体保持平稳。

(4) 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① 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稳中向好

汽车产业为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型产业，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2020年以来，国家相继推出《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等政策以促进其良性有序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重点内容	颁布机构
1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等再制造水平，推动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 在售后维修、保险、商贸、物流、租赁等领域推广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文办设备，再制造产品在售后市场使用比例进一步提高。	发改委 2021年7月
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	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商务部 2021年2月
3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	工信部 2020年11月

序号	名称	重点内容	颁布机构
4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一、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相关要求：由2020年7月1日前调整至2021年1月1日前……二、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五、用好汽车消费金融：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力。	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 2020年4月

综上，2020年以来，国家持续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以支持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为汽车零部件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长期从事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21年1-6月，公司主要客户为“大众系”等整车厂商以及鹏翎股份、无锡二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等汽车零部件企业，上述客户报告期内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下游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包括阀泵等功能件、塑料件、塑料粒子、橡胶件等，2021年1-6月公司根据与上游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或价格协议继续进行相关材料采购，上游主要供应商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 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众系”等整车厂商以及鹏翎股份、无锡二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等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按照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惯例，下游客户首先对零部件厂商从技术、设备、研发等方面进行整体评审，通过评审之后纳入某个供应领域的合格（潜在）供应商名录。在开发新车型或新机型时，下游客户会根据不同零件向相应供应领域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并发出报价请求（RFQ），零部件企业凭借同步开发能力提出与新型汽车或发动机的匹配设计，结合自身的技术方案、成本估算，并考虑市场价格及与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综合评估定价，并提出报价。通过综合评估后，下游客户下发定点信，并约定供货周期、供货时间、质量责任等具体商业条款，经产品开发通过认可后，正式进入批量供货（SOP）阶段。零部件厂商成功进入下游客户配套体系并批量供货后，出于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的考虑，两者将形

成较为紧密的配套关系，在车型的生命周期内一般不会被轻易更换。公司专注于汽车尼龙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和快速响应能力等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率先实现尼龙管路国产化的本土企业，并率先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厂供应体系。公司通过与优质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实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对重大不确定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和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把握主要客户“大众系”“国六”排放标准和涡轮增压发动机相关配套零部件产品的业务契机，成为国内领先的尼龙汽车管路产品制造商，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结合“大众系”已执行订单、生产滚动预测及 BKM 年度需求预测数据、非“大众系”客户在执行项目订单等信息预计 2021 年销售规模较 2020 年整体持平，盈利能力良好。从中长期看，汽车芯片短缺、“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将逐步降低，公司也将在与现有客户保持战略合作的同时丰富客户及产品结构，未来主营业务发展具备可持续性，成长空间良好。

1、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说明

对于“大众系”客户，公司于每年第 4 季度陆续收到“大众系”各整车厂发放的下一年度需求预测数据，并以此为基础制定次年销售预算；其次，公司根据“大众系”客户 EDI-WEB（电子数据交换平台）系统平台发布的生产滚动预测（通常 16/20 周）组织安排物料采购、生产与备货，并按照“大众系”整车厂的每周交货计划进行交货；最后，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收入确认及货款结算。因此，公司对“大众系”客户的在手订单可以通过 BKM 年度需求数据、生产滚动预测（通常 16/20 周）进行测算。

对于非“大众系”客户，公司结合与客户已有在执行项目及订单、历史合作情况、间接配套供应“大众系”的产品情况、预测销量及售价等因素后对该类客户在手订单及全年销售规模进行测算。

（1）在手订单及全年销售收入测算方法说明

公司结合“大众系”已经执行项目情况（2021 年 1-6 月）、最新生产滚动预

测（16周）及BKM年度需求预测数据（2021年10-12月）、非“大众系”客户已执行订单及在手执行项目订单等信息对2021年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主营业务相关产品销量规模进行测算，测算方法列示如下：

客户类型	测算方法具体说明
"大众系"客户	年度销售额=∑各类产品预计配套供应量q*预计销售价格p，其中： 配套供应量：基于“大众系”已执行订单（2021年1-6月）生产滚动预测（16周）及BKM年度需求预测数据（2021年10-12月）及单车配套用量换算出公司各类产品用量； 预计销售价格：结合产品销售价格历史数据、年降等进行合理预计。
非"大众系"客户	结合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已有在执行项目及订单、间接配套供应"大众系"的产品情况等因素后对该类客户销售规模进行合理预计与测算。

注：公司基于2021年6月“大众系”最新生产滚动预测进行全年销售规模测算，销售规模测算已考虑汽车芯片短缺等因素。

（2）2021年度销售规模预测

公司结合“大众系”已经执行项目情况（2021年1-6月）、最新生产滚动预测（16周）及BKM年度需求预测数据（2021年10-12月）、非“大众系”客户已执行订单及在手执行项目订单等信息对2021年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主营业务相关产品销量规模的年度销量测算列示如下：

单位：万件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2021年预计配套供应量	2020年配套供应量	同比变动
"大众系"客户	一汽大众	620.59	648.85	-4.36%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	435.74	410.27	6.21%
	大众一汽发动机	263.39	249.07	5.75%
	上汽大众	337.44	268.06	25.89%
	小计	1,657.16	1,576.25	5.13%
非"大众系"客户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二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367.57	3,247.57	3.70%
	小计	3,367.57	3,247.57	3.70%
2021年销售规模预计		5,024.73	4,823.82	4.17%

注1：上汽大众包括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注2：财务数据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业绩，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根据上表，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预计配套供应量较2020年整体持平，公司销售收入具备可持续性，盈利能力稳定良好。从中长期看，汽车芯片短缺、“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将逐步降低，公司也将在与“大众系”等现有客户保持战略合作的同时陆续丰富客户及产品结构，未来主营业务发展具备可持续性，成长空间良好。

2、主营业务规模可持续性 & 未来成长空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把握主要客户“大众系”“国六”排放标准和涡轮增压



发动机相关配套零部件产品的业务契机，成为国内领先的尼龙汽车管路产品制造商，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通过与“大众系”客户的深入合作，公司成功建立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的先发优势，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加。公司持续参与“大众系”新发动机型号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并与其他整车厂商、零部件制造商开展合作，培育更多业务机会，未来主营业务发展具备可持续性，未来成长空间良好。具体说明如下：

(1) “国六”标准在全国的全面实施为公司未来业绩提供保障

根据环境保护部《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要求，2020年7月1日开始“国六”汽车排放标准将全面替代原“国五”排放标准，部分城市提前自2019年7月1日实施。公司深度参与了“大众系”客户“国六”标准车型的同步研发，于2016年底至2017年初获得包括发动机动力系统燃油管、曲轴箱通气管、AKF管等多款核心“国六”产品定点信。该部分产品于2019年4月起逐步稳定供货，且单车使用价值量有所增长，已成为公司业绩的主要增长点。随着全国全面实行“国六”（C6）标准，公司将凭借与“大众系”等客户的合作先发优势，持续配套供应相关车型汽车零部件。

(2) 节能减排政策趋势下涡轮增压车型市场渗透率提升

目前汽车整车厂所采用“节能减排”技术主要包括整车轻量化、内燃机高效化、涡轮增压技术、混合动力技术等，其中涡轮增压技术通过压缩空气来增加进气量，空气的压力和密度增大使燃料燃烧更加充分，从而增加发动机的输出功率，降低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提升汽车排放标准，已作为经济有效的“节能减排”技术予以重点推广。

根据全球汽车信息平台 Marklines 数据，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国内涡轮增压车型销量分别为757.68万辆、881.37万辆、913.79万辆和230.20万辆，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6.98%、34.20%、36.10%和35.51%，涡轮增压车型销量及渗透率总体呈上升态势，在大众汽车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国内汽车销量中，涡轮增压车型的市场销量占比分别为59.10%、67.92%、70.97%和73.65%，占比不断增加。当前中国涡轮增压发动机渗透率相对于欧洲涡轮增压车型的渗透率还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我国涡轮增压汽车将作为全球涡轮增压汽车市场的主要推动力，预计将继续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尼龙管路制造领域，拥有快速对接市场需求的技术实



力与反应能力、先进且成熟的生产工艺，既可生产下游客户非涡轮增压发动机产品，又可以满足涡轮增压发动机等产品的严格配套要求。未来在节能减排的政策背景下涡轮增压发动机车型销量预期将逐步增加，从而带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3) 乘用车技术路线变革下，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成长空间广阔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协会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的规划愿景，至 2025 年，我国混合动力乘用车占传统车型销量的 50% 以上，新能源汽车占汽车总销量的 20% 以上。

在纯电新能源汽车领域，与传统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的整车热管理系统，结构更复杂，控制更精准，性能要求更高，其单车配套的冷却管路数量预计为 8-14 根，未来新能源汽车冷却管路具有广阔的市场容量。目前，公司已成功实现新能源电池冷却管路的技术突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 47 项纯电新能源车型的冷却系统管路或连接件产品定点信，产品已直接或通过其他一级供应商进入包括大众新能源、沃尔沃等在内的新能源品牌车型，预计 2022 年上述纯电新能源产品将全面实现 SOP，且供货周期持续至 2028 年。

在混合动力车型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部分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等产品已逐步配套量产供应至下游“大众系”等整车厂部分混合动力（PHEV）车型，报告期内公司应用至 PHEV 车型的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及精密注塑件的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25.57 万元、383.02 万元和 1,627.24 万元，呈快速增长态势。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配套混合动力车型的定点信 28 项，预计 2022 年上述产品将全面实现 SOP，且供货周期持续至 2028 年。此外，在燃料电池（FCV）领域，公司已取得重塑能源燃料电池（FCV）相关车型 15 项连接件产品定点信，预计 2022 年实现量产配套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已直接或间接进入包括大众新能源、标致雪铁龙（PSA）、沃尔沃、奇瑞捷豹路虎和吉利汽车等在内的新能源品牌。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大众系”客户销售新能源车型配套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3.09 万元、117.70 万元和 833.45 万元，向非“大众系”客户销售相关产品金额分别为 22.48 万元、279.97 万元和 1,035.75 万元，销售金额均逐年提升。公司现有客户均加



大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相关车型的产销量将逐年大幅提升，预计未来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保持较快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① 大众新能源：上汽大众和一汽大众作为国内汽车龙头企业，其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布局投入也是巨大的。德国大众汽车集团于2017年9月正式发布并推行“Roadmap E”全面电动化战略。根据该战略规划，到2025年德国大众旗下各品牌将推出80余款全新电动车型，包括50款纯电动车型及30款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到2030年，大众集团旗下覆盖全球各级别市场的300余款车型均将推出至少一款电动版本。根据德国大众发布的《All signs point to E》，到2025年大众集团及其合资公司将在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上投资超过100亿欧元，并计划到2025年在中国交付新能源汽车150万辆。公司通过直接配套以及间接销售的形式向大众配套冷却管路及连接件产品。根据其定点信以及产销量预测，预计公司相关产品配套销售金额将持续增长。

② 标致雪铁龙（PSA）：标致雪铁龙（PSA）早在2003年开始就启动混合动力技术的开发，2020年，PSA计划其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在欧洲的市场份额计划将达到20%。到2021年年底，PSA集团的计划将电动化产品增加至23款，其中有6款全新的电气化车型将在2021年陆续推出。2020年，PSA全球市场销量达250万辆，并将在2025年实现集团旗下产品全面电气化的里程碑。公司主要通过特科拉 Teklas、哈金森 Hutchison 等一级供应商向标致雪铁龙 PHEV 车型配套相关产品。

③ 沃尔沃：2015年，沃尔沃正式发布面向“零排放”企业愿景的“新能源战略”，提出全系车型都将拥有插电式混合动力版本，新能源车型将会占到沃尔沃汽车发展中后期总销量的10%的战略蓝图。随着基于SPA可扩展模块化架构的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陆续投产，以及可开发紧凑型新能源汽车的CMA基础模块化架构的启动，沃尔沃汽车计划到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100万辆。2020年沃尔沃汽车在中国大陆市场销量16.63万辆，同比增长7.6%，再创历史新高。根据Marklines数据，2018年至2020年，沃尔沃的新能源汽车国内销量分别为6,001辆、15,935辆和25,745辆。公司主要通过特思通 Tristone 向其供应产品，销售金额逐年增长。

④ 奇瑞捷豹路虎：2018年，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提出2020年所有车型都会有新能源选项，无论是纯电还是混电。同年，其投资70亿元在江苏常熟建成新

能源整车及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新建新能源动力总成工厂和全新车身车间。在新一轮的“产品攻势”中，捷豹和路虎两个品牌到 2021 年底之前将有近 30 款全新及改款产品投放中国市场，预计未来产品销量将进一步增长。公司通过库博 Cooper 向其供应产品，销售金额逐年增长。

⑤ 吉利汽车：2015 年，吉利提出了蓝色吉利行动战略。根据乘联会数据，2019 年吉利汽车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为 69,608 辆，市占率达 6.4%，居行业第四，仅次于比亚迪汽车、北汽新能源和上汽乘用车。根据吉利汽车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因市场销售不利，吉利汽车新能源销量共 68,142 辆，销量略有下降。随着 2021 年吉利汽车进一步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和 SUV 车型，包括吉利、领克、几何、极氪等，预计新能源汽车和电气化汽车销量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通过舍弗勒向吉利汽车供应产品，预计未来销量将进一步增长。

除上述客户外，公司亦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持续加大开拓力度，已与零跑汽车、宁波均胜、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达成合作，并大力开拓比亚迪、宁德时代等客户。随着现有客户需求的增加以及新开拓客户逐步起量，预计未来公司新能源车型产品能够持续放量，并逐渐成为业绩增长的重要力量。

4) 与国内乘用车龙头“大众系”深度合作，助力公司业务平稳发展

德国大众汽车集团历史悠久，是全球汽车行业中最具实力的跨国公司之一，同时，其也是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汽车公司之一，依托于上汽大众和一汽大众本土化策略的成功实施，报告期内，上汽大众和一汽大众始终占据国内乘用车市场前两名位置，领先优势明显。在节能减排、乘用车技术路线变革的行业背景下，德国大众汽车集团的业务发展战略较好的契合了国内汽车市场发展趋势，从而助力公司业务平稳发展。

在传统燃油车领域，“大众系”1.2T、1.4T 小排量涡轮增压车型报告期内销量呈增长态势，带动公司配套的动力系统连接管路等产品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同时，公司已同步参与了“大众系”客户下一代 EA211 1.5T 发动机平台零部件的研发工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 13 项相关产品定点信，为后续持续合作提供技术保障。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将成为“大众系”整车厂电气化战略布局的主要市场。根据德国大众发布的《All signs point to E》，到 2025 年大众集团及其合资公司将在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上投



资超过 100 亿欧元，并计划到 2025 年在中国交付新能源汽车 150 万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大众系”46 项新能源（含混合动力）汽车相关产品定点信，未来相关产品配套销售金额将持续增长。

由此观之，中国未来将作为德国大众汽车集团全球汽车发展战略实施的主要阵地，公司与“大众系”客户合作渊源已久，凭借合作先发优势、同步研发优势以及产品性价比优势，公司未来将继续同步参与“大众系”汽车战略计划实施，与“大众系”的业务合作具备持续、稳定的发展前景。

5) 公司客户结构逐步丰富，在手项目储备充足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凭借进入产业链供应体系的先发优势、逐步积累的技术经验及成本优势，长期同步参与到整车厂商配套零部件的开发，与各系列品牌客户合作过程中，广泛积累了不同车型的配套经验，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市场影响力与知名度不断提升。在与“大众系”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同时，公司亦积极开拓非“大众系”客户，2018-2020 年分别新增非“大众系”客户 21 家、20 家和 21 家，与上汽大通、华域汽车、诺马 Norma、特科拉 Teklas、哈金森 Hutchinson、法雷奥 Valeo、康迪泰克 Continental 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步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非“大众系”销售收入分别为 7,207.66 万元、10,168.26 万元和 8,418.91 万元。

于此同时，公司不断开拓高端品牌市场，目前已与宝马汽车逐步开展合作。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连接件产品已逐步配套供应奇瑞捷豹、标致、沃尔沃等非“大众系”品牌的新能源车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上述品牌 44 项相关产品定点信，同时公司已与零跑汽车、宁波均胜、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后续将跟进开拓比亚迪、宁德时代等优质客户，未来新能源车型产品的客户及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丰富。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增长驱动因素充足，所处市场处于行业的发展期，具有广阔的市场容量，未来主营业务发展具备可持续性、未来成长空间良好。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对公司期后业绩情况及销售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公司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明细表并执行分析性程序；

2、结合 Marklines 数据库对国内 2021 年 1-3 月汽车市场整体销售情况、涡轮增压车型渗透率数据；

3、获取并查阅了“大众系”已经执行项目情况（2021 年 1-6 月）、最新生产滚动预测（16 周）及 BKM 年度需求预测数据（2021 年 10-12 月）、非“大众系”客户已执行订单及在手执行项目订单；

4、获取并核查了公司 2021 年 1-6 月销量实际数据，核查公司期后产销水平；

5、获取并核查了公司新能源产品领域定点信及新增客户合同；

6、针对公司期后业绩经营变动情况及 2021 年全年销售规模态势访谈了发行人销售业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环境和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来随着汽车芯片短缺现状的逐步缓解，公司结合“大众系”等客户已执行订单、“大众系”生产滚动预测（16 周）及 BKM 平台年度生产预测数据、下游客户历史合作情况等信息预计 2021 年销售规模较 2020 年整体持平，盈利能力稳定、良好。

2、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把握主要客户“大众系”“国六”排放标准和涡轮增压发动机相关配套零部件产品的业务契机，成为国内少有的非合资尼龙汽车管路产品制造商，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通过与“大众系”客户的深入合作，公司成功建立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的先发优势，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加。公司持续参与“大众系”新发动机型号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并与其他整车厂商、零部件制造商开展合作，培育更多业务机会，未来主营业务发展具备可持续性，未来成长空间良好。

问题 6.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在大众系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及份额相关数据等相关信息。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理由是否充分，相关信息对投资



者投资决策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

回复：

一、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在大众系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及份额相关数据理由及相关信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是否存在重大影响的说明。

公司已在《首轮问询》及《二轮问询》回复等文件中基于报告期内标榜股份对“大众系”主要产品的销量以及 Marklines 公开数据库中“大众系”相关车型的销量数据对公司主要产品供应份额进行了测算，相关产品份额已公开披露，公司未对上述信息申请豁免。

公司在《首轮问询》及《二轮问询》回复中申请豁免披露在大众系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及份额相关数据主要为：（1）公司向“大众系”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定点信中关于供应份额计划的约定；（2）通过访谈客户方式取得的公司在“大众系”客户供应体系中的份额及排名；（3）通过对客户补充邮件方式取得的公司在“大众系”整车厂的采购份额及供应地位。

（一）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理由说明

1、公司与“大众系”客户合作协议中对商业信息、合作协议事项订立保密性条款

公司与下游“大众系”客户签订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中通常订立保密性条款，根据相关条款，在未经“大众系”客户（以下简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技术、商业信息以及与合作协议相关的内容。如违反保密协议给甲方造成的损害将承担赔偿责任。

2、“大众系”整车厂通常向供应商单独下发定点信，定点信具备保密性，不存在公开查询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众系”客户配套供应的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产品种类、型号众多，且主要产品具备定制化属性，因此，“大众系”整车厂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单独向公司发送定点信并约定点供应份额，定点信中的定点份额、定价信息等具备保密性，不存在可以公开查询的渠道。

3、与“大众系”的访谈及邮件往来属于非公开信息，涉及商业机密

我们在与“大众系”进行访谈以及公司与“大众系”邮件往来过程中，获取的关于产品份额及供应商排名等信息属于非公开的商业机密，公司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在与“大众系”客户签订框架合作协议中明确商业信息以及与合作协议相关的保密要求，公司参与“大众系”报价邀请并获取定点信的行为属于双方合作协议范畴内的相关内容，且定点信中的定点份额、定价信息等具备保密性，不存在公开查询的渠道，通过与“大众系”进行访谈及邮件往来取得的产品份额及供应商排名等信息属于非公开的商业机密，公司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此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理由充分，具备合理性。

（二）豁免披露相关信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基于报告期内对“大众系”主要产品的销量以及 Marklines 公开数据库中“大众系”相关车型的销量数据对公司主要产品供应份额进行了测算，相关产品份额已公开披露。

在豁免披露公司在“大众系”的具体定点供应份额及排名信息后，公司在《二轮问询》中豁免披露的内容调整为“公司‘大众系’客户合作的主要图号产品定点信的计划供应份额基本在 50%及以上”，仍对公司定点份额及排名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的定性表述，豁免披露前后信息表达内容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申请豁免披露在大众系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及份额相关数据理由及相关信息理由充分，豁免披露后公司对定点份额及排名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的定性表述，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要求的说明。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1 相关要求，“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发行人应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一) 豁免申请的内容符合《审核问答》的说明

公司已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相关要求，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具体列示如下：

申请豁免的主要内容	申请豁免依据、理由	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准则要求	豁免披露后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发行人在大众系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及份额相关数据	该信息未公开且属于客户商业机密，发行人需履行保密义务。	发行人已对行业发展、行业竞争情况、市场地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进行了充分披露和分析，符合准则要求。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内容，不会实质性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判断，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我们已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并在历次问询函回复等文件中发表了明确意见。
涉及销售单价、历年定价情况的产品型号 具体客户的毛利、毛利率、定价机制及信用政策、逾期具体情况	定价、信用政策等系发行人与各家客户之间达成的关键性商业安排，双方均需履行保密义务；发行人不直接从事零售业务，具体型号产品定价、成本、毛利情况未公开，披露后可能影响发行人商业利益和盈利能力。	发行人已对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销售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整体毛利率、各产品毛利率等各个维度的毛利率进行了披露和分析，符合准则要求。		
涉及库存均价与单位成本的产品型号	具体型号产品价格系发行人与各家供应商之间达成的关键性商业安排，产品具体规格属于商业机密，双方均需履行保密义务；披露后可能影响发行人商业利益。	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符合准则要求。		
涉及采购单价的产品型号、规格、对应供应商				

(二)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内部审核程序及信息保密情况符合《审核问答》的说明

发行人已建立了保密制度，并与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总经理作为保密工作负责人，统筹公司保密工作。发行人将保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为保密工作开展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和保障。发行人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已履行内部审议、签批程序，审慎认定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董事长已在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除对必要的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发行人聘请的专业服务机构及证券监管机构外，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发行人将严格做好保密工作，

避免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我们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协议，查阅其保密性条款相关约定；
- 2、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相关保密制度及核心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
- 3、逐项审慎分析豁免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商业背景及理由、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相关规定以及信息披露豁免前后的差异及对投资者决策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 4、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内部审议、签批程序。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利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正山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夏利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1-31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2117101313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1.1



夏利忠(32020001002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12月18日

2010年12月18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JICPA

2020年3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JICPA

2020年3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要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要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无锡分所

姓名: 吉正山
Full name: 吉正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1-13
Date of birth: 1988-01-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无锡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无锡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3301888011342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正山(31000006036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01月 1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